|  |
| --- |
| 《台中市建築師或技師受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檢附文件》廠商自我檢視表 |
| 營造業資料 |
| 營造業名稱： 營造業登記證號： 字第 號 營業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|
| 查核項目(各影本需統一A4列印) | 查核結果（請廠商勾填） |
| 有 | 無 | 備註 |
| 1.技師或建築師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 |  |  | 正本驗畢歸還 |
| 2.技師證書及技師會員證正、影本(雙面複印)或建築師證書正、影本(雙面複印) |  |  | 正本驗畢歸還 |
| 3.技師或建築師一年內脫帽半身照片2吋2張(黏貼於登入表) |  |  |  |
| 4.綜合（專業）營造業登記證書正、影本，營造業會員證正、影本 |  |  | 正本驗畢歸還 |
| 5.綜合（專業）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正、影本(內容應包含工程登記於工程記載表、主管機關複查記錄及為本法第66條之廠商加註、無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加註) |  |  |  |
| 6.契約書正本、影本 |  |  | 正本驗畢歸還 |
| 7.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 |  |  |
| 聯絡人： 公司印鑑章：聯絡電話： 負責人印鑑章：**※上列所檢附之書件影本均應加蓋「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」及「正影本相符章」。** |